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渔具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天皓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渔具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1002-07-02-2116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珠江街西、千山路北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59</u> 分 <u>19.129</u> 秒, <u>37</u> 度 <u>27</u> 分 <u>53.7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张村镇珠江街西、千山路北，租赁闲置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8号），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排水通畅，水、电供应满足工程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合理。</p> <p>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珠江街西、千山路北，根据《威海市张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6.04），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5），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规定，参照威海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本项目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要求（详见附图7）。</p> <p>四、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生态环境一般区、水环境一般区，大气环境一般区内。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可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p> <p>五、“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以下简称威海市</p>
----------------	--

“三线一单”）及《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04.29）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10.82km²（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51.7km²，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 7 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919.26km²，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珠江街西、千山路北，不在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之内，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各要求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各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威海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共划定 31 个。区域内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管控。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为以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超标区域，共划定 28 个。其中，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	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	符合

	<p>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农业布局，强化污染治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新建或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要求。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粪污水统筹治理。</p> <p>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70 个。区域内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海。项目污水保证纳入市政管网的前提下可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p>	<p>威海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p>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共划定 19 个。区域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对移动源和餐饮等三产活动污染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清洁的生活能源。</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和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共划定 31 个。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各种类型燃煤锅炉。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威海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是喷漆、烘干及危废暂存产生的 VOCs，厂房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p>	<p>符合</p>

	<p>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全面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管控。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严格限制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61 个。区域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工序使用电加热，供暖依托空调制热，不自行建设燃煤、燃气取暖装置，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p>	<p>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中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区域内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项目位于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中的一般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符合</p>

3、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用电量为10万kWh/a，不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及装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用水以生活用水为主，水帘喷涂等装置水补充量较低，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土壤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设，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张村镇，项目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威环委办[2021]15号）及《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04.29）中“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张村镇符合性见表1-1。

表 1-2 张村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双岛国家森林公园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p>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在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6.工业园区应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7.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	项目产生VOCs的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放 管 控	<p>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标准要求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收集装置距VOCs产生位置较近，设计收集效率为90%，采用高效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设计处理效率为85%，项目VOCs总量可实现替代，不会超过区域允许的排放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项目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在企业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因危废库出现渗漏情况污染所在地土壤环境。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p>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冬季依托集中供暖或使用空调制热，不单独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要求。</p>			

五、与鲁环发[2019]132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32 号文的符合情况

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指标来源</p> <p>(二)“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 2017 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 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p>	<p>项目 VOCs 总量实行等量替代, 能够满足替代要求。</p>	符合
<p>四、指标审核</p> <p>(一)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 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 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 需进行等量替代, 替代来源为现有项目搬迁后削减量</p>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32 号相关要求。

六、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的符合情况

鲁环发[2019]146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采用高固体分油漆, 油漆固体含量 > 70%, 其固体分含量较高, 满足高固体分的要求, 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符合
<p>(二) 加强过程控制。</p> <p>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p>	<p>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间内进行, 危废库暂存危废时封闭, 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部装载方式。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		
(三)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46号文相关要求。

七、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环大气[2019]53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使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量的胶粘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采用高固体分的环氧树脂油漆，油漆固体含量>70%，其固体分含量较高，满足高固体分的要求，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2、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项目集中调漆、喷漆，然后直接送入烘干房内，布局紧凑	符合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的工艺过程实施管控。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间内进行，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	符合
4、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处理效率达 85%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大气[2019]53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威海天皓渔具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珠江街西、千山路北，租赁闲置厂房，拟建设渔具配件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m²，建筑面积为 1300m²，主要通过组装、挂架、喷漆、烘干、包装等工序年加工渔具配件 24 万件，主要加工半成品配件为鱼线轮、渔具支架等。项目北侧、南侧及东侧均为工业厂房，西侧为内部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以及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涂渔具配件表面，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体育用品制造 244（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表。建设方现委托我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到委托后，我单位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规模、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面积 1100m ² ，主要进行涮光、喷漆、烘干、包装等工序。
辅助工程	仓库	建设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暂存。
	一般固废库	建设面积 3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建设面积 2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办公室	建设面积 50m ²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 300t/a，生产用水量共计 6t/a，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 5 万 kWh/a，依托供电公司。
	供热工程	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冬季依靠电暖气、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以及危废库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海。
	噪声治理措施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采取基础减震、隔离等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涮光废渣、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油漆桶、废稀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喷淋

建设内容

装置废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协议处理。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作用
1	水帘喷涂机（配套往复机）	套	3	喷涂
2	抛光机	台	2	抛光
3	空气压缩机	台	1	/
4	烘干室	套	2	烘干
5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套	1	有机废气处理
6	风机	台	1	引风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存储量	存储方式
1	半成品件	/	24 万套	2 万套	箱装，存放于原料库
2	聚氨酯油漆	25kg/桶	2 t/a	0.2t	桶装，存放于原料库
3	聚氨酯稀释剂	25kg/桶	0.4 t/a	0.05t	桶装，存放于原料库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氨酯油漆	主要成分：聚氨树脂 60-70%，颜料 5%，醋酸丁酯 10-20%，二甲苯 10%-20%。油漆具有高强度、高光泽、耐酸、耐油、耐水、耐磨、抗冲击、柔韧性好、漆膜光亮丰满、耐紫外线好、干燥快，与通用漆配套性好等特点。
2	聚氨酯稀释剂	主要成分：二甲苯 20%-30%，乙酸丁酯 30%-40%，乙酸乙酯 30%-40%。

5、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6、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

燃料及动力	耗量	来源
水	306 t/a	自来水管网
电	5 万 kWh/a	威海电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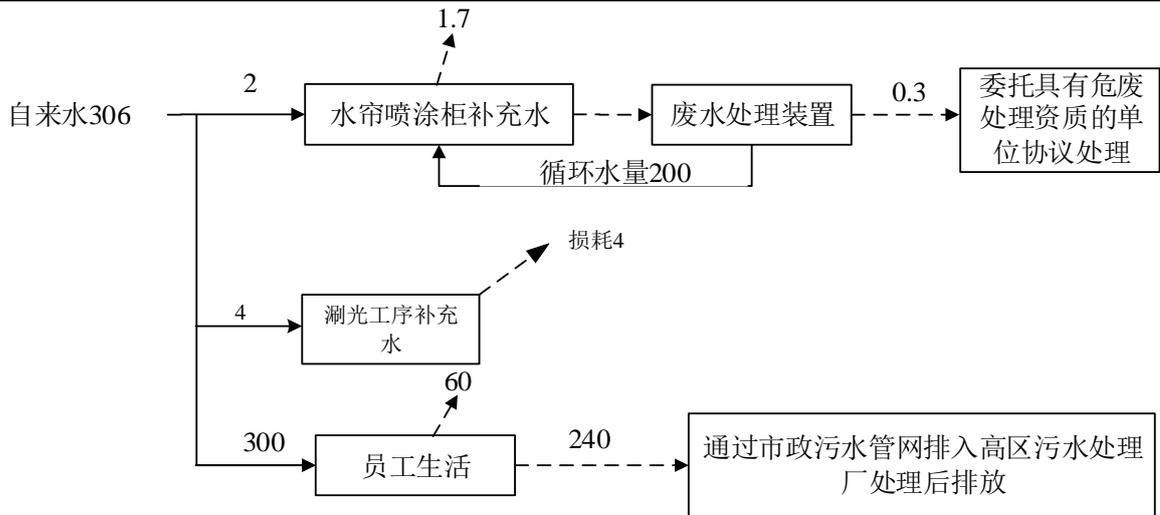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建设
内容

（1）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住宿，就餐采取统一订餐的方式，员工生活用水按 50 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

 涮光工序用水：工件涮光工序年补充水量约 4t/a，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帘喷涂柜补充水：项目废气水帘处理装置废水经絮凝沉淀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约 2t/a，每年更换一次水帘喷淋装置废液，更换量为 0.3t/a，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协议处理，除更换水帘喷淋装置废液不外排。

 综上，项目用水量共计 306t/a。

（2）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海。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

渔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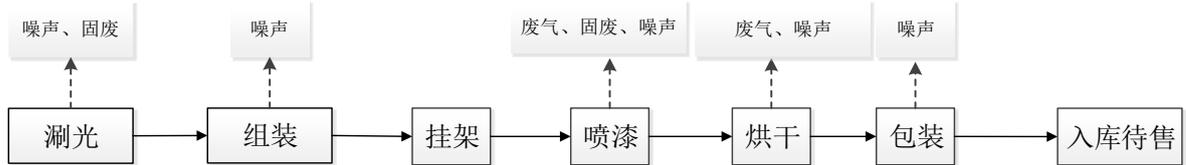


图 2-2 渔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抛光

将加工工件投入抛光机中，采用封闭式抛光机对表面进行湿法打磨，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 噪声、抛光废渣

(2) 组装：将外购的渔具配件进行组装

产污环节： 噪声

(3) 挂架：将组装后的配件挂在支架上

(4) 喷漆：用喷枪对配件表面进行喷漆。

产污环节： 喷漆过程中有少量漆雾产生，油漆、稀料中部分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漆渣；噪声。

(5) 烘干：喷漆后的产品送至烘干室进行烘干，采取密闭设置，烘干室用热空气(电加热)加热湿漆膜，使涂料层内的挥发性物质挥发，烘干温度为 70℃，时间为 0.5h。

产污环节： 油漆中部分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噪声。

(5) 包装：烘干后的产品经包装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0.005	0.016	0.022	0.041	0.7	0.158
标准	0.060	0.040	0.035	0.070	4.0	0.160

由监测结果可知，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占 92.3%，无劣 V 类河流。

3、声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及《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7 分贝，城市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较好”。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工业集中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表 3-2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 (m)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千山社区	SW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二甲苯浓度限值 15mg/m³、速率限值 0.8kg/h；VOCs 浓度限值 70mg/m³、速率限值 2.4kg/h）、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二甲苯 0.2mg/m³；VOCs 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0mg/m³）；

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500mg/L、NH₃-N:45mg/L）；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3-4 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厂区排放口的排放量 (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废水	240	240	240
COD	0.12	0.12	0.012
氨氮	0.011	0.011	0.0015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根据威海市多年生活污水监测经验，生活污水 COD、NH₃-N 的排放浓度不会超过 500mg/L、45 mg/L，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COD 排放量为 0.1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1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为 50 mg/L、NH₃-N 夏天（7 个月）按 5 mg/L、冬天（5 个月）按 8 mg/L 计），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海量 COD 为 0.012t/a、NH₃-N 为 0.0015t/a，均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

2、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自行建设锅炉，无燃煤燃气需求，不产生 SO₂、NO_x，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

威海天皓渔具有限公司渔具配件加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VOCs 需进行等量替代，该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替代源为威海天皓渔具有限公司渔具配件生产项目（原厂）停产后有组织削减量（0.135t/a），满足本项目总量等量替代需求，满足《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仅涉及到部分设备安装，安装快，工期短。在设备安装期间，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噪声，严格管理，最大限度保证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严格限制施工时间，夜 22:00—次日晨 6:00、午 12:00—14:00 不组织施工，特殊情况下确需昼夜连续施工时，应同当地居委会（村委会）与当地居民协调，并张贴告示，说明施工原因和施工时间；同时，报请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在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前，保证不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2) 建筑垃圾运送至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填埋。

(3) 施工期施工人员进行统一订餐，及时收集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污染物源强分析

(1)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项目喷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涂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油漆主要成分：聚氨树脂 60-70%，颜料 5%，醋酸丁酯 10-20%，二甲苯 10%-20%。稀释剂主要成分二甲苯 20%-30%，乙酸丁酯 30%-40%，乙酸乙酯 30%-40%。油漆、稀释剂主要组分含量如下表：

表 4-1 项目油漆、稀料用量及组分一览表 (单位: t/a)

漆料名称	用量	固体份含量及用量	有机溶剂含量及用量	二甲苯含量及用量
油漆	2	70%， 1.4	30%， 0.6	15%， 0.3
稀释剂	0.4	/	100%， 0.4	25%， 0.1
合计	2.4	1.4	1	0.4

综上，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t/a (其中含二甲苯 0.4t/a)。

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漆雾产生量跟油漆中固形物有关，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中固含量为70%，经计算，喷漆过程固形物量1.4t/a，根据《研究技术—喷漆废气及处理工艺》，一般喷漆过程中固形物的附着率约为80%以上，约1.12t/a附着于工件表面成为漆膜，约20% (0.28t/a) 因未附着到表盘表面仍保持漆雾状态，其中大部分0.196t/a (约70%) 被循环水捕集成为漆渣，0.056t/a (约20%) 被过滤棉吸附，0.0278t/a (约10%) 被活性炭吸附，极少部分颗粒物0.0002t/a排放至外环境，可以忽略不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危废库中废活性炭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危废库废气与厂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一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危废库挥发量极少，因此本项目只对危废库废气定性分析，不单独计算排放量。

2、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为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配置了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DA001）配套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0m³/h，“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时间按 6h/d、300 d/a 计，排气筒（DA001）总风量为 3600 万 m³/a。

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t/a（含二甲苯 0.4t/a），设计收集效率按 90%，设计处理效率 85%，有机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坐标	
						经度	纬度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121.989°	37.465°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有组织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0.90	0.38	18.75	0.135	0.056	2.81	2.4	70
	二甲苯	0.36	0.15	7.50	0.054	0.023	1.13	0.8	1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VOCs、二甲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二甲苯浓度限值 15mg/m³、速率限值 0.8kg/h；VOCs 浓度限值 70mg/m³、速率限值 2.4kg/h）要求。

3、无组织废气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产生有机废气的各工序未被集中收集，逸散至车间外的 VOCs，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t/a（含二甲苯 0.04t/a）。面源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4 面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厂房	54	24	12	连续	VOCs	0.10	0.042	0.028
					二甲苯	0.04	0.017	0.011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估算，拟建项目 VOCs 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28mg/m³，0.011 mg/m³，VOCs 及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³、二甲苯 0.2 mg/m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VOCs 厂房外监控点浓度不会超过最大落地浓度，根据环评预测结果，VOCs 厂内浓度不超过 0.02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要求（10 mg/m³）。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该装置内置过滤吸附材料（主要为过滤棉、活性炭）。有机废气首先经过废气处理装置中内置过滤材料（过滤棉），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过滤沉降下来，经过滤后的废气进入内置活性炭吸附箱，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成分使废气得以净化，净化的气体在离心风机作用下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活性炭经吸附运行一段时间后达到饱和前，启动系统的脱附-催化燃烧过程，通过热气流将原来已经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溶剂脱附出来。脱附气体在脱附风机作用下先进入换热器进行换热，实现对余热的回收，换热后进入催化燃烧炉通过燃烧器加热对废气进一步升温（300℃），升温后的有机废气达到废气在催化剂（钯、铂等贵金属）作用下的起燃温度，进入催化燃烧床，经过催化燃烧反应转化生成 CO₂ 和水蒸气等无害物质，并放出热量，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直接排到大气，大部分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这样既能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热能，又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当废气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反应放热跟脱附加热达到平衡，系统在不外加热量的情况下完成脱附再生过程。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每个浓缩室带有消防装置，燃烧设施设阻火器，脱附管道加保温隔热材料，采用错位叠加方式。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要求，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存储，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均在微负压车间内进行，生产运行期间通过关闭车间门窗的方式对车间进行封闭，配合较大风量的风机进行抽气，可及时收集废气，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5、非正常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事故情况下源强按污染物去除率为0情况下统计），非正常情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发生频次/年	持续时间h/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1	1	18.75	0.38	0.38	70	2.4
	二甲苯	1	1	7.50	0.15	0.15	15	0.8

由上表可见，当废气净化效率为0时，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明显提高。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并通知相关部门，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6、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VOCs、二甲苯	1次/年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VOCs、二甲苯	1次/半年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且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主要通过有组织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强度低，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使用水帘喷涂装置进行喷漆作业，喷漆过程中，绝大部分漆雾被水帘喷涂装置中的循环水捕集，喷漆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送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水帘喷涂装置容积约为0.2m³，循环水量可满足捕集漆雾的要求。水帘废水由专人定期添加絮凝沉淀剂进行处理后回用。絮凝沉淀剂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钠和硫酸铝，倒入水中后，小型

氢氧化钠、硫酸铝颗粒可通过电荷作用吸附废水中的胶体，形成沉淀物，过滤、沥干后存储到危废库，定期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理，处理后的水经沉淀过滤后可去除絮凝沉淀剂及漆渣形成的悬浮物，可在水帘喷涂装置内循环使用，平时定期补充不外排，每年更换两次。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经化粪池处理后，COD≤500mg/L，NH₃-N≤45mg/L，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COD≤500mg/L、NH₃-N≤45mg/L)要求，COD 排放量为 0.1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1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为 50 mg/L、NH₃-N 夏天（7 个月）按 5mg/L、冬天（5 个月）按 8mg/L 计），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海量 COD 为 0.012t/a、NH₃-N 为 0.0015t/a，均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8 万 m³/d。厂区占地面积 60 亩，主要负责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张村镇约 40km²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2Q），COD、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 1460t/a、146t/a。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COD、氨氮排放量合计为 584.57t、43.27t，尚有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COD 及 NH₃-N 纳管排放量很小，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排海量很小，对海水环境影响很小；对地下水的影响方式主要为排污管道沿途下渗，项目在确保排水系统与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水处理厂	但有周期性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外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1	东经 122.005	北纬 37.470	0.024	市政污水管网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
									氨氮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表：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1	COD _{Cr}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B等级标准	500
2		氨氮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_{Cr}	500	0.0004	0.12
2		氨氮	45	0.00004	0.011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自行监测。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0~85dB (A)。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2、合理安排设备位置，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
- 3、设备安装时采取加防震垫、产噪大的设备加设消声器等防振减噪措施；
- 4、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本次噪声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修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于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由于其衰减量较少，一般可忽略不计，车间墙壁遮挡物及减振隔声等衰减以 20dB（A）计；设备中风机、空压机噪音较大，噪声源强按最大值 85dB（A）。项目各噪声源具体见下表：

表4-11 项目主要设备各噪声源结果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级 dB(A)	降噪措施及效果	治理后源强 dB(A)
1	水帘喷涂机（配套往复机）	3	65	加减振基础、隔声	45
2	抛光机	2	70	加减振基础、隔声	50
2	烘干室	2	60	加减振基础、隔声	40
3	空气压缩机	1	85	加减振基础、隔声	65
4	风机	1	85	加减振基础、隔声	65

(2) 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距离见表 4-12，项目仅昼间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距离(单位：m)

主要噪声源	厂址东界	厂址南界	厂址西界	厂址北界
水帘喷涂机 (配套往复机)	34	12	20	12
抛光机	36	17	18	7
烘干室	18	13	36	11
空气压缩机	32	14	22	10
风机	27	18	27	6

表 4-13 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0.2	65
2	西厂界	49.6	
3	南厂界	53.5	
4	北厂界	54.6	

经过设备减震、隔声, 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的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千山社区位于项目厂界西南侧 460m, 噪声经距离衰减至此噪声值很小, 所以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很小。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 4 个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淘光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稀料桶、废油漆桶、水帘喷淋装置废液、漆渣、废催化剂。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为 3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BOT 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 总占地面积 44578m², 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全部范围), 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 t/d, 远期 1200 t/d, 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 现处理量为 600t/d, 完全能接纳处理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企业需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将存放的垃

圾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可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泐光废渣，废包装主要为塑料包装袋、废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3t/a，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泐光废渣主要为金属、塑料残渣，产生量 0.2t/a，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泐光废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1）一般固废收集和贮存

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执行。

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根据项目的一般固废数量、存储周期分析，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必须设置识别一般固废的明显标志，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稀料桶、废油漆桶、水帘喷淋装置废液、漆渣、废催化剂。

（1）废活性炭：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内单次填充活性炭 0.8t，设备运行 5000h 后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项目运行时间约为 2400h/a，约可使用两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2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2）废油漆桶、废稀料桶：产生量约 0.1t/a（96 个，每个约 1kg），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 漆渣：项目漆渣产生量约 0.25t/a，属于 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5) 水帘喷淋装置废液：项目水帘喷涂柜中的水由专人定期添加漆水分离剂并定期打捞形成的漆渣，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两次，平时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单次更换水帘喷涂柜废液 0.15t，每年更换两次，更换量为 0.3t/a，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6) 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钯铂合金，属于贵金属催化剂，单次填充量为 0.02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2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协议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基本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8t/2a	废气处理	固态	T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3	水帘喷淋装置废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3	废气处理	液态	T,I
4	废油漆桶、废稀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t/a (96 个/a)	喷漆	固态	T/In
5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25	喷漆	固态	T,I
6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t/a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	20m ²	桶装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间 东 北 侧		桶装
3	水帘喷淋装置废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4	废油漆桶、废稀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堆放
5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6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催化剂、水帘喷淋装置废液、漆渣属于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储存过程中逸散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危废储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工作，根据项目的危险废物数量分析，项目能够保证危险废物的及时运输。

危废库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并严格采取“六防”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项目设 1 间密闭的危废库，能起到很好的防风、防雨、防晒效果。

防漏、防渗、防腐：危废库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危废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各个分区应设置围堰或托盘，围堰或托盘的容积应大于储存物料量，事故发生时可保证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围堰或托盘内，每个分区均应粘贴储存物质标牌等。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监测，达到无害化标准，未达标准的严禁转作他用。

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采

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 24h 内向所在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建设单位应与危废处置中心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收集和运输分别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厢式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处置方式可行，在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地防渗的基础上，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并定期检查固体废物的存放容器，防止容器损坏而泄露的情况下，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 环境风险

(1) 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拟建项目使用油漆及稀释剂含有二甲苯, 稀释剂中含有乙酸乙酯, 根据表 2-3 最大储量进行计算, 项目各物质最大储量和临界量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各物质最大储量和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状态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二甲苯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低毒性	液态	0.055	10	0.0055
2	乙酸乙酯	3.2 类易燃液体, 低毒性	液态	0.02	10	0.002
总 Q 值						0.0075

本项目 $Q < 1$, 因此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要求,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期前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

- ① 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
- ② 废气处理设施火灾风险;
- ③ 设备管理不当, 造成事故性排放, 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 ④ 化粪池、排污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废水外漏, 污水渗漏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⑤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 若不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进行管理, 会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严重污染。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特征, 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 严格进行物料管理, 防止发生泄漏;
- ②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 保证正常运行, 杜绝事故性排放;
- ③ 严格管理危险废物, 定期检查危废库状况, 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④ 定期检修厂内电路, 维护用电安全;

⑤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
在采取上述安全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六）土壤

本项目周边无土壤保护目标，本项目一般固废库严格遵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危废库严格遵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危废库内设置围堰或托盘，库内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地下水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化粪池等需进行防渗处理，在池壁及池表面用聚酯涂层等进行防渗，防渗要求至少 2mm 厚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人工材料。生活污水管道接头等应进行防渗漏密封，需采用 PVC 管等易连接不易渗漏的管道。管道连接接头需有一定的备份，防止出现渗漏时及时更换、修复。

2、简单防渗区：车间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八）生态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所在位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规定的“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做好厂区绿化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危废库危废暂存期间逸散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	VOCs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喷漆水帘废液	SS、油漆中的有机溶剂组分	定期添加絮凝剂，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加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抛光废渣			

	废催化剂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水帘喷淋装置 废液 废油漆桶、 废稀料桶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协议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管道、危废库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04号）的要求，企业应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p> <p>2、环保“三同时”验收</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p>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规范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威海天皓渔具有限公司渔具配件加工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35t/a	/	0.235t/a	0.235t/a
	二甲苯	/	/	/	0.094t/a	/	0.094t/a	0.094t/a
废水	COD	/	/	/	0.12t/a	/	0.12t/a	0.12t/a
	NH ₃ -N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3 t/a	/	3 t/a	3 t/a
	抛光废渣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0.8t/2a	/	0.8t/2a	0.8t/2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水帘喷淋装置废 液	/	/	/	0.3t/a	/	0.3t/a	0.3t/a
	废油漆桶、废稀 料桶	/	/	/	0.1t/a (96个/a)	/	0.1t/a (96个/a)	0.1t/a (96个/a)
	漆渣	/	/	/	0.25t/a	/	0.25t/a	0.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